

高雄市橋頭區興糖國民小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9 年 07 月 08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辦理。
- 三、依高雄市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高市教資第 1093218500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
- 二、落實學校多元溝通管道，建立學生正確使用觀念，提升學校教學品質，塑造學校優質學習環境。

參、實施對象：

- 一、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

肆、使用規範：

- 一、本管理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全校學生嚴禁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違者由教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並通知監護人至校領回。
- 三、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至校需由監護人填寫申請書並經由導師及學務處同意。
- 四、監護人填寫申請書須述明攜帶行動載具理由，由導師及學務處核可後方可攜入校園。
- 五、攜入校園之行動載具，自行隨身攜帶，若行動載具遺失，責任自行負責。
- 六、行動載具限申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
- 七、學生因行動載具所致之糾紛(含失竊或遺失)完全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除違反其他校規，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外，學生及家長不得主動要求學校處理或負擔任何責任。
- 八、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於上課期間、早自習、自習、課間、午休、班會、週會、團體集合及考試時間應關機，並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載具。
- 九、行動載具之用途，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經導師或行政人員許可時方能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十、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十一、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十二、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十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十四、應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伍、申請程序

- 一、填寫「興糖國小攜帶(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申請後經行政人員或導師親自與家長聯繫確認後轉送學務處同意後始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 二、行動載具之手機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 三、申請書如附件。

陸、違規處理

- 一、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違反以上規定者，由校方暫時保管行動載具，通知家長前來領取行動載具回去或由學務處保管。並扣點 1 次，累積 3 次撤銷該學生使用之申請許可資格，且於該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柒、本管理規範經行政會議討論決議，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橋頭區興糖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

本人(家長)_____茲同意子弟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因(請說明)_____

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攜帶之行動載具資料如下：

廠牌—_____機型—_____手機號碼—_____

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

- 一、為維護校園紀律，尊重他人權益，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避免妨害他人隱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
- 二、學生應善盡安全保管行動載具之責，如在校期間遺失，依相關校規處理。
- 三、學生於上課期間〈含課後班、課外社團等〉，均需關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或行政人員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
- 四、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以撥打、接聽及親子間互傳簡訊功能及教師引導學習為主，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亦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使用。如未遵照規定，由導師依班級規定處理，或經學務處通知家長後，由學生至學務處領回。
- 五、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過久，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如發現異常狀況，老師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俾於掌握學生狀況。
- 六、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
- 七、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老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並應負妥善保管之責，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

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

學生家長簽章：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辦法：本校學生如需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均需先向導師提出申請，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申請手續為：1. 填寫此張「家長同意書」。2. 經各班老師登記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行動載具到校。

高雄市橋頭區興糖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
【存根聯】

____年____班 姓名 _____之行動載具，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 ） ____:____，
因〈違規使用原因〉____，
由〈保管人員〉____暫時保管。

並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 ） ____:____，
由____（關係）確認無誤後領回，簽名以茲證明。

領回者簽名：_____

保管人員：_____

高雄市橋頭區興糖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
【收執聯】

____年____班 姓名 _____之行動載具，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 ） ____:____，
因〈違規使用原因〉____，
由〈保管人員〉____暫時保管

並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 ） ____:____，
由____（關係）確認無誤後領回，簽名以茲證明。

領回者簽名：_____

保管人員：_____